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法律意见书**

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林州重机”）的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林州重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林州重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林州重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设立与存续

经核查，林州重机是经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2 月 21 日核准，由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58110000149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法定代表人郭现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8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48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偶合器、单体支柱、金属顶梁、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及其配件、采煤机、掘进机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8 日至永久存续。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88 号文《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林州重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20 万股，发行后林州重机股本为 20,48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1 号文）同意，林州重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林州重机”，股票代码“002535”。

经核查，林州重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二）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经核查，林州重机无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州重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州重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林州重机无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林州重机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林州重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对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则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作出明确规定和说明的内容均已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关于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61 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股)	获授股票数量占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司广州	董事、总经理	100,000	3.333%	0.049%
2	郭书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3.333%	0.049%
3	刘丰秀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3.333%	0.049%
4	郭日仓	副总经理	20,000	0.667%	0.010%
5	郭 钊	副总经理	100,000	3.333%	0.049%
6	李子山	副总经理	740,000	24.667%	0.361%
7	韩林海	副总经理	10,000	0.333%	0.005%
8	崔普县	副总经理	85,000	2.833%	0.042%
9	吕明田	副总经理	20,000	0.667%	0.010%
10	核心经营骨干人员 152 人		1,725,000	57.500%	0.842%
合计			3,000,000	100.000%	1.465%

附：核心经营骨干人员名单及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 岩	总工程师
2	吕江林	总经理助理
3	郭天仓	基建处主管
4	付玉生	办公室主任
5	吕爱东	办公室副主任
6	李财顺	财务处处长
7	申梅芹	审计处处长
8	郭怀吉	财务处主管
9	曹玉东	财务处主管
10	贾海林	财务处主管
11	曹庆平	证券事务代表
12	路建存	企管处处长
13	杨玉锋	企管处副处长
14	宋全军	企管处主管
15	郑晓亮	企管处主管
16	侯晓亮	供应处副处长

17	程绍禹	供应处主管
18	郭恒滔	供应处主管
19	路广明	供应处主管
20	韩书德	销售处处长
21	郑新奇	销售经理
22	王虎生	销售经理
23	牛海瑞	销售经理
24	韩颖	销售经理
25	岳永吉	销售经理
26	郭根有	销售经理
27	郭红雷	销售经理
28	郭政林	销售经理
29	常合成	销售经理
30	郭文江	销售经理
31	韩海生	销售经理
32	郭庆云	销售经理
33	吕振东	销售经理
34	郭松江	销售经理
35	郭玉凤	销售经理
36	宋红旗	销售经理
37	杜四方	采掘机工程师
38	王新昌	采掘机工程师
39	郭建彬	采掘机工程师
40	吕王顺	采掘机技术人员
41	常云峰	采掘机技术人员
42	郑涛	采掘机技术人员
43	李士魁	采掘机技术人员
44	危永超	采掘机技术人员
45	王海瑞	采掘机技术人员
46	陈文娟	采掘机技术人员
47	吴东方	采掘机技术人员
48	吕占国	采掘机技术人员
49	邱艳辉	采掘机技术人员

50	房国库	掘进机技术人员
51	赵富军	技术处处长
52	范英超	技术处副处长
53	付亮	刮板机技术员
54	路虎吉	刮板机技术员
55	付军山	刮板机技术员
56	王军华	刮板机技术员
57	刘立	刮板机技术员
58	路凯	刮板机技术员
59	刘晓飞	液压支架技术员
60	常晓芳	液压支架技术员
61	常海峰	液压支架技术员
62	陈韬宇	液压支架技术员
63	杨静慧	液压支架技术员
64	常松德	液压支架技术员
65	胡莹莹	液压支架技术员
66	韩红玉	液压支架技术员
67	刘鑫垚	掘进机技术员
68	杨伟	掘进机技术员
69	郭超	技术员
70	周建中	网络技术员
71	杨惠敏	液压支架郑州研究所所长
72	林海	液压支架郑州研究所副所长
73	常侠	液压支架工程师
74	于飞	液压支架工程师
75	宋少军	液压支架工程师
76	黄建丰	液压支架工程师
77	焦陶气	液压支架工程师
78	郑波	液压支架工程师
79	张锦波	液压支架工程师
80	李永生	液压支架工程师
81	陈康之	液压支架工程师
82	向竹林	液压支架工程师

83	李振龙	刮板机工程师
84	张卫革	刮板机工程师
85	郭伟杰	刮板机工程师
86	火应奇	刮板机工程师
87	郑国相	工程师
88	丁立军	工程师
89	郭秋生	基建处主管
90	郭保仓	基建处主管
91	郭建军	基建处主管
92	李新有	基建处主管
93	吕启生	基建处主管
94	王来昌	基建处主管
95	郭存生	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96	李学恩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97	郭保庆	工程师
98	薛立明	工程师
99	李靖华	工程师
100	黄伟伦	工程师
101	段勃	工程师
102	杨东鑫	工程师
103	王瑞	工程师
104	王大伟	工程师
105	谢国平	工程师
106	张亚希	工程师
107	郭庆林	质检处处长
108	王玉生	生产处处长
109	郭清正	生产处副处长
110	刘超	生产处安全主管
111	郭富凯	生产处主管
112	刘远	生产处主管
113	吕银顺	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管
114	吕保法	下料车间车间主任
115	郭红强	铆焊分厂厂长

116	崔合军	铆焊分厂副厂长
117	赵海	铆焊分厂调度主管
118	郭保红	一铆下料车间车间主任
119	郭现刚	一铆下料车间车间主管
120	任玉朝	一铆机工车间车间主任
121	吕国东	一铆机工车间车间主管
122	牛明瑞	铆焊一车间车间主任
123	郭玉斌	铆焊一车间车间主管
124	王海亮	二铆下料车间车间主任
125	周永强	二铆下料车间车间主管
126	郭振军	二铆加工车间车间主任
127	董学震	铆焊二车间主任
128	谢海军	铆焊二车间主管
129	常保刚	总装分厂厂长
130	郭爱军	总装分厂副厂长
131	常万军	总装分厂主管
132	杨凯	总装分厂主管
133	郭松林	机加工分厂厂长
134	王保昌	机加工分厂副厂长
135	常建昌	机一车间车间主任
136	杨保锋	机一车间车间主管
137	韩晓亮	机一车间主管
138	吕晓勇	机二车间车间主任
139	刘伟	机二车间车间主管
140	韩智勇	机三车间车间主任
141	崔志刚	机三车间主管
142	韩瑞林	单精车间车间主任
143	吕宝玉	刮板机分厂主管
144	王震全	刮板机分厂主管
145	王俊青	刮板机分厂主管
146	吕晓志	刮板机分厂机加工车间主管
147	郭向利	刮板机分厂机工车间车间主管
148	曲伏役	刮板机铆焊车间车间主任

149	郭奋生	刮板机组装车间车间副主任
150	郭红现	刮板机组装车间车间主管
151	吕贵林	热处理车间车间主任
152	刘振茂	表面处理车间总工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经核查，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但有实际控制人的直系近亲属：郭书生、郭钊、郭秋生，该等人士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可以成为激励对象，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已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绩效考核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总数及比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3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20,480万股的1.47%。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关于标的股票的来源

公司本次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300万股股票，该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关于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32元，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8.64元的50%确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

（七）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该计划或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八）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解锁的条件

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于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及激励对象在获授股票后的解锁条件做出了相应安排。具体内容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部分及第十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及激励对象在获授股票后的解锁条件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相关限售规定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 48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具体内容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部分。

3. 锁定期与解锁日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本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的 36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解锁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股票股利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具体内容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部分。

4. 相关限售规定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

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相关限售条件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部分针对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公司做出上述调整的程序做出明确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及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一）其他规定

1、公司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2、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林州重机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林州重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林州重机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201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书生、司广州、刘丰秀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2011年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林州重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2、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将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5、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文件，并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州重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在林州重机董事会审议通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林州重机已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会议决议，林州重机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将继续履行与此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律师认为，林州重机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林州重机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明确约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特别是对于激励对象解锁时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指标做出了明确限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发展。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州重机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林州重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林州重机即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彭雪峰 _____

申林平 _____

熊志辉 _____

年 月 日

